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广东发布“粤律工程”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据《法治日报》报道，在 7 月 19 日召开的广东省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上，广东省司法厅正式发布了广东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粤律工程”。

涉外律师是涉外法律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建设，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具有重要意义。“实施‘粤律工程’是广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广东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广东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有利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有利于服务广东高水平对外开放。”广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旭东说。

“粤律工程”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5 年全省涉外律师人才数量、素质、结构与广东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和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求相适应；打造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服务水平高、影响力大的涉外律师事务所，在国际经济合作、国际贸易、跨境投资、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商海事、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等领域树立广东律师服务品牌。

为实现总体目标，“粤律工程”有哪些重点任务措施？

陈旭东介绍，“粤律工程”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结合广东实际，从建立更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构建更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引进政策、开拓更有效的人才推荐使用路径、营造更优质的人才发展环境等五个方面全面发力，共有 16 项重点任务措施。

具体包括：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发展规划；发挥省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支持高等教育阶段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加强律师涉外业务技能培训；组织涉外律师人才分层分类培训；加强对青年涉外律师的培养；发展涉外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合作培养机制；加大港澳律师人才引进力度；加大涉外律师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涉外律师人才库；支持涉外律师参与立法、重大行政决策及重大经贸活动；支持涉外律师参与国际法律事务；便利跨境执业与合作交流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等。



资料图片

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人才是根本，是关键。

记者了解到，自 2016 年中央统一部署涉外法律服务以来，广东省司法厅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努力建设一支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助力广东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制度保障，推动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在全国出台《关于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行动方案》，建立省级层面涉外法律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将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一规划两纲要”，将涉外高端法律服务人才纳入《广东省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和第七批“广东特支计划”。汕头、佛山等地市以依法治市办名义出台规划、实施意见，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相继出台法律服务业扶持办法，为吸引高端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人才集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保障。

加大培养力度，积极争取省财政经费支持，分层分类组织省级示范培训班，广东省律师协会采取“境内+境外+线上”“大班+小班”等培训模式，举办多期涉外律师人才

培训班，不断培养和壮大涉外律师人才队伍；珠海市开展“珠澳律师训练营”，探索两地律师“同堂培训”新模式；联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全国合作共建广东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联合中山大学等高校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组织涉外律师所等实务单位与高校开展联合培养工作，逐步形成了基础业务教育、后备人才培养、高端人才选拔的梯次进阶培养模式。

打造广东特色的涉外法律服务品牌，发挥毗邻港澳优势，整合三地法律服务资源，促进融合发展。在全国开展粤港澳律师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工作；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大力引进境外高端律师人才，打造广东品牌。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促进作用发挥。组织涉外律师为“广交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和重大涉外案件提供法律帮助；与商务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组建律师服务团，联合开展“以法慧企，粤行越稳”涉外法律服务活动和全省商务法律服务月活动；推动律师协会与商协会合作对接，服务企业“走出去”。

(邓君)

主笔闲话

自媒体账号也是“财产”



如今很多人通过运营自媒体账号获取收益，使得自媒体账号也具有了财产属性。于是在夫妻离婚纠纷中，又多了一种新类型的“财产”。

然而依据各大自媒体平台的注册协议，注册人对这些账号享有的是使用权，而非所有权。注册人不能将账号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售卖给他人，平台则对账号有限制、封禁乃至收回的权利。

因此在夫妻基于离婚而分割自媒体账号时，首先是分割由账号运营带来的收益，其次是决定账号今后由谁继续“使用”。

无论是朋友合伙还是夫妻合作运营自媒体账号，建议一开始就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并约定好今后一方的退出和补偿机制，这样就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日后的矛盾纠纷。

陈宏光

一周律事

深圳

发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近日，深圳市司法局印发了《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 年）》（下称《规划》），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新需求、新期待，明确提出了“十四五”期间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 6 个方面 23 项具体任务，涵盖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等方面。

《规划》提出了具有在国内领先的指标，到 2025 年，每个社区（村）培育“法律明白人”数（人）不少于 3 人；全市社区（村）配备法律顾问的比例达到 100%；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 5 家；行政调解组织 100 家等。

《规划》还提出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引导公证机构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按规定减免公证费，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法律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强化“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广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据《广西日报》报道，广西梧州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梁德近日到中和陶瓷产业园区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工人龚白特意找到梁德，表达感激之情：“梁专家，我每月都能按时领到工资了！”

2020 年，在处理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区利德丰建材公司因破产引发的巨额欠薪案中，816 名员工聚集在园区讨薪，随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梧州市组织以梁德为主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团队通过深入调查和论证，促成利德丰公司与员工进行沟通，经过 1 个多月调解，816 名员工顺利领到被拖欠的工资，欠薪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为推动重大信访案件化解工作，2020 年广西法学会及梧州市法学会率先在全国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从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等队

伍中挑选优势特长专家，组建首席专家团队，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和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开展工作，一批重大群体访、重复访等“骨头案”得到实质性化解。2021 年 4 月，全国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现场会在梧州藤县召开，中国法学会要求全国各省（区、市）学习广西经验。目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在全区 14 个设区市、111 个县（市、区）全面展开，同时还在四川、山东等兄弟省市落地开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由“盆景”变为全国“风景”。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还将法学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着力打造成为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的“思想库”和党委政府依法决策的“智囊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聚焦重大项目建

设，开展法学重大课题研究，研究形成《RCEP 背景下构建向海经济走廊研究》，提出了《构建湘桂向海经济走廊是推进陆海统筹重大步骤》的建议，得到自治区党委重视；《新发展理念视域下我国矿产资源法修订研究》5 条建议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改草案）》直接吸收，体现广西智慧。

据了解，2022 年，广西三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及团队提出的 2876 份法律意见书，先后获国家、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采纳运用。

“从企业重大项目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规划，到开拓海外市场风险规避、国际纠纷紧急处置等，南宁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全程提供法律服务，为我们及时化解了一批风险。”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西美斯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在南宁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服务保障下，美斯达产品已出口到东盟、

欧洲、南美洲等区域的 19 个国家，营业收入从 2022 年至今增长 300%。

百色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及团队通过“跨域会诊”，给广西西林县永合村与云南省广南县龙哈村水纠纷问题开出跨省“处方”，使多年的积怨得到有效消除。

目前，全区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 319 人，专家团队 2506 人。在连续四年的全区“百日百案”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战中，各地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及团队包案化解，精准发力。截至 2023 年 6 月，共协助化解信访积案 480 件，一批重大群体访、重复访等“骨头案”得到实质性化解，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自治区法学会负责人表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将持续聚焦党委政府最关注、人民群众最关切的疑难案件进行化解，以更实措施、更好成效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李贤 杨红）